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文件

昆生环晋复〔2024〕13号

关于对《年产 72000 吨涂塑钢管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通柏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沔达环境科技(昆明)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72000 吨涂塑钢管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晋宁产业园区二街基地，租用昆明市锦鑫钢构件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建设 2 条涂塑钢管智能化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产涂塑钢管 72000 吨。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55 万元。

根据专家组出具的关于对《年产 72000 吨涂塑钢管智能化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评审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可行，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A 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二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抛丸、喷砂工段废气排放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预热工段废气中烟气黑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应达到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表 4 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排放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喷塑、烘干固化工段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应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DB12/524-2020）中表 1 和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共设置 4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应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应达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应达 DB5301/T50-2021《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中 I 型饮食业单位标准。

（三）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值应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规范收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抛丸粉尘定期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点。喷塑粉尘返回生产线使用。碎钢丸、废弃包装材料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桶、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执行 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

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四、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五、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4月16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4年4月16日印发